#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统筹部分分配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建〔2022〕83号)、《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2〕135号)、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南通市本级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通交运〔2023〕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分配方案。

## 一、分配政策依据

根据苏财建〔2022〕135号、苏财建〔2022〕83号、通交运〔2023〕5号等文件精神，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为费改税补贴和涨价补贴两部分。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包括市县统筹部分基数、奖励/扣减)统筹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根据《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除支持有关示范创建外,其余部分按上一轮油价补贴政策出租车涨价补贴各地补贴额占全省总额的比例同比分配(即以2014年实际执行数为基础同比测算各地补助额)

，由各地统筹使用。统筹使用部分的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现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2022年城市奖励资金统筹使用部分的70%进行分配（2022年城市奖励资金统筹合计1880000元，70%为1316000元）。

参照《南通市主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实施方案》“部分资金统筹用于出租汽车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的政策，为加强出租车行业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同时也为其持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2021年我区已给每部出租车安装了智能服务终端。智能服务终端使用4G进行通讯，费用为100元/辆/年，合计19800元，该资金在2022年底已发放。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统筹部分使用情况详见表1。

**表1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统筹部分使用情况表**

| 资金来源 | 总金额（元） | 已分配（元） | 剩余（元） |
|---|---|---|---|
| 2022年度城市奖励资金统筹使用部分的70% | 1316000 | 19800 | 1296200 |

目前海门区共有公交车辆297辆，其中纯电动车辆223辆。2025年上半年有21辆纯电动公交车需要更换电池，预计需要资金433万左右。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统筹使用部分的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所以现将该资金的剩余部分补贴给公交公司，用于动力电池的更换。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统筹部分分配情况详见表2。

**表2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统筹部分分配表**

| 经营者名称 | 2022年度城市奖励资金统筹使用部分（元） |
| --- | --- |
| 南通市海门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1296200 |
| 总计 | 1296200 |